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
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

王 冠

王 凤

2016 年 10 月 17 日